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苏州博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博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相城区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苏州相城区 XC0605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相城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承诺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8　技术咨询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07-89-05-682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29 分 48.710 秒，纬度：31 度 26 分 5.6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数据投备〔2026〕3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2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16〕77号） 3、规划名称：《苏州相城区XC0603、XC0605单元及XC0604单元04街区、XC0601单元01地块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相城区XC0603、XC0605单元及XC0604单元04街区、XC0601单元01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府复〔2024〕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全域：为相城区行政辖区范围，面积489.96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面积72.60平方千米。 （2）发展定位 双中心：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 （3）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4）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轴、两心、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轴：元和塘城市综合发展轴，两心：高铁新城区域枢纽中心、中央公园城市生态绿芯，三片：城市创新经济发展区、高端制造业发展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三大城市功能片区。 （5）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一心融城、双湖拥城、四楔入城、多廊连城”的全域生态格局。一心融城：围绕中央公园打造城市生态绿芯。双湖拥城：以太湖、阳澄湖两大区域性生态空间形成区域性生态绿色屏障。四楔入城：把漕湖、虎丘湿地公园、曹庄-白荡与盛泽荡四角绿楔打造为都市生态公园。多廊连城：依托元和塘、大运河、冶长泾、永昌泾、蠡塘河等骨干水道，构建风景绿道。 （6）城镇空间 全区形成两级城镇体系，即中心城区和外围镇区、街道。以先进制造业产业创新带、城市创新经济带“两带”整合全区产业与科创空间。先进制造业产业创新带形成“一带、四园、十一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围绕城市创新经济带形成智能车联网（汽车电子及零部件）、智能建造、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六大产业集群。通过保障工业用地规模、优化工业布局、推动工业用地更新等提供产业空间保障。 （7）国土空间 国土空间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合理安排农用地空间布局，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推进“一减两增”。明确全区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以存量用地更新来满足城市新的空间需求。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广应用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单位面积投入产出水平。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城市民生服务功能完善与优化、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与更新改造、城市消极空间重塑与提升、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与应用、韧性城市建设与提升、城市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低效产业用地转型与升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促进分类分层开发、促进地上地下一体化、鼓励地下空间与人民防空结合、健全地下空间共同管理责任机制。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根据相城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六大产业集群中的智能车联网（汽车电子及零部件）产业，符合相城区产业发展定位。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二、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苏州相城区XC0603、XC0605单元及XC0604单元04街区、XC0601单元01地块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内容

（1）规划范围

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49.47 平方公里。

（2）规划时限

远期：2021~2030 年。

（3）城镇性质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江南水乡重镇。

（4）总体目标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商贸、物流、房地产、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建设“经济强镇”；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态良好、水乡特色明显的“宜居城镇”。

（5）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镇、两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镇”：即黄埭镇区；位于镇域中南部、太东路以南、太阳路以北地区，依托现有黄埭、东桥镇区及潘阳工业园，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形成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①生物科技产业园：位于镇域西南部、太阳路（312 国道）两侧地区，重点发展日

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应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②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位于镇域东部、苏虞张公路以东地区，是相城区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三园”：3 个现代农业园。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要求，整合农业资源，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规模化现代农业园。农业园内可结合农业规模生产及观光农业发展需求，设置少量服务设施。

（6）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发展选择

第一产业：以粮油种植等传统农业为主，促进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等产业的发展，扶持旅游度假型、体验参与型、生态景观型等现代农业的发展。

第二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

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及旅游休闲业。

②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体思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的调整，推动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并以规模农业为基础，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第二产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举发展。

A.积极培育、做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地区联合、院校合作、企业联营，提升研发力量与创新水平，引导资本、技术与人才集聚，促进产业集聚与联动发展。

B.加快化工、建材等黄埭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继续发挥其主导产业作用，并逐步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其技术含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淘汰、转移、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C.对于保留的工业企业，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推动 OEM（代加工）生产模式向 ODM（自主品牌）生产模式转变，加强产品创新，积极鼓励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产业：

A.生产性服务业：依托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法律、税务、审计、中介等功能性服务业。

B.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购物、娱乐、餐饮等服务业，提升档次与服务水平，优

	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注重发展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业，打造相城区西组团的综合服务中心。 C.房地产业：发挥近郊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卖点，发展城市型房地产业。 D.旅游休闲业：结合黄埭老街的整治与修复，发展水乡古镇观光旅游；将春申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适合休闲娱乐的开放式的湖泊生态公园；利用农业资源，加快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业。 （7）建设用地规模 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黄埭全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近期（2020 年）为 24.37 平方公里，远期（2030 年）为 23.61 平方公里。 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括黄埭镇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其中生物科技产业园为苏州市级产业集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为相城区级，故不计入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近期（2020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19.42 平方公里，其中黄埭镇区 17.05 平方公里，生物科技产业园 1.96 平方公里，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0.12 平方公里；远期（2030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19.92 平方公里，其中黄埭镇区 17.29 平方公里，生物科技产业园 2.51 平方公里，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0.12 平方公里。 ③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建设区范围外的保留村庄及村道、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工业等用地。近期（2020 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 3.49 平方公里。远期（2030 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 1.94 平方公里。 ④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交通设施包括高速公路、国道、一级公路、铁路等用地。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共 1.40 平方公里。 ⑤特殊用地：特殊用地主要指太东路北侧的苏州第三监狱，建设用地规模为 0.35 平方公里。 （8）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以太湖为水源地，相城水厂（70 万 m^3/d，一期工程 30 万 m^3/d）为黄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应急水源。建设黄埭给水加压站 20 万 m^3/d，作为黄埭镇主供水源。 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次干管。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水压按满足 6 层住宅考虑，管网末端给水压力要求达到 0.28MPa。保留原有 DN600~700 主输水管，规划在原主管道输水方向建设一 DN800~700 主输水管。配水管道主管管径 DN600~500，配水支管管径为 DN400~DN200。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的位置，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

②污水工程规划：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结合新镇区建设及老镇区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规划扩建黄埭污水处理厂和东桥污水处理厂，新建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黄埭塘西南、沪宁高速以东地区污水由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 2 万 m^3/d，远期 4 万 m^3/d）；黄埭塘东北地区污水由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沪宁高速以西、绕城高速东南、太阳路以北地区污水由东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为 1 万 m^3/d，远期 2 万 m^3/d）；太阳路以南地区污水由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能力 2 万 m^3/d）。个别市政污水管网未达到的地区，应设置小型动力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③雨水工程规划：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按就近入河原则，雨水管道分散，就近、重力流排放，将镇域内河道、沟渠作为雨水排放系统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和管理。

④电力工程规划：电力负荷采用电力弹性系数法及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人均综合用电指标取14000kWh/p.a，综合同时率取0.75，黄埭镇域总用电负荷远期为64.4万kW。

规划由220kV东桥变（2/3×180MVA）和220kV春申变（3×180MVA）为黄埭镇供电。黄埭镇内目前有110kV变电站1座。规划增容110kV潘阳变为（2×50+40）MVA，新17建110kV变电站7座，容量3×50MVA，110kV变电所结构形式均为户内式，占地面积每座控制为4000平方米，现状户外变电所远期均改造为户内式。

⑤燃气工程规划：远期以使用天然气为主，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东桥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⑥供热工程规划：规划对规划区内工业片区采用集中供热。规划热电厂2座，工业园供热厂与黄埭供热厂，容量均为2×180MW。热电厂作为区内工业供热热源，规划全部采用燃天然气机组，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2、《苏州相城区XC0603、XC0605单元及XC0604单元04街区、XC0601单元01地块详细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①苏州相城区XC0603基本控制单元：范围为北至苏台高速，西至京沪高速，南至相城区区界，东至西塘河，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9.12平方公里。

②苏州相城区XC0605基本控制单元：范围为北至苏台高速，西至黄埭镇镇界、沪宁铁路，南至相城区区界，东至沪宁高速，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16.60平方公里。

③苏州相城区XC0604单元04街区：范围为北至春光路，西至华阳路，南至春申路、黄埭塘，东至开发边界，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91.91公顷。

④苏州相城区XC0601单元01地块：范围为位于黄埭塘北、苏虞张快速路连接线西，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15.24公顷。

（2）功能定位

①苏州相城区XC0603基本控制单元：相城区黄埭镇中部商贸科研驱动的未来核心，以北部工业生产、研发功能为主导，南部商务商业、生活配套为主导的产城融合片区。

②苏州相城区XC0605基本控制单元：相城区黄埭镇西侧产业集聚的重要功能载体，以北部居住、公共服务为主导，南部工业生产、研发功能为主导的产城融合片区。

③苏州相城区XC0604单元04街区：依托黄埭老街的古街古寺古宅为特色资源载体，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打造千年古镇底蕴的文化街区。

④苏州相城区XC0601单元01地块：以内河港区资源为依托，规划打造为具有示范性意义的码头。

相符性分析：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根据《苏州相城区 XC0603、XC0605 单元及 XC0604 单元 04 街区、XC0601 单元 01 地块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XC0605 单元”单元内，项目所在地规划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黄埭镇第二产业发展规划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黄埭镇第二产业中的精密机械产业，因此符合黄埭镇的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黄埭镇空间布局和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概况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与本项目距离（km）	相对方位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7.86	东南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8.43	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距离（km）	相对方位
相城区望亭黄埭重要生态空间	重要生态空间	0.33	西
相城区望虞河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1.87	北

相城区西塘河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3.93	东
相城区黄埭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4.1	东
相城区春申湖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4.51	东南
相城区太湖流域保护区	太湖流域保护区	5.84	西
相城区漕湖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6.89	东北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规定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苏州市区 O_3 超标，NO_2、$PM_{2.5}$、SO_2、PM_{10}、CO 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日均值限值。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纳污河道杨家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生产性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太湖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处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

	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位于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它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其它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与重点管控单元（其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目录内。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所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III 类”（严格）燃料。

	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位置及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类别；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约 8.43km，距离望虞河约 1.9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家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向太湖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无条例禁止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8.43km，距离望虞河约 1.97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家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位于元和塘以西，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中的规定：“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本项目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3.71km，因此，本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 WIN-58B 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C231127045WD08），VOC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 1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检出限为 0.001%，甲醛检出限为 0.005g/kg、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2%，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满足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的限值要求。

7、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 WIN-58B 清洗剂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低 VOC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形式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加强车间

		排放控制	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密闭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气〔2019〕53 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低 VOC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涉及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形式，存放于油品暂存区。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攻牙油雾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攻牙油雾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	

		账，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一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攻牙油均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攻牙油存放于油品暂存区，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攻牙油采用密闭桶装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切削液、攻牙油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相应国家、地区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相符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已配置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低 VOC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家湾。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三节 强化 $PM_{2.5}$ 和 O_3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低 VOC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使用的切削液、攻牙油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收集处理进行专业设计，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攻牙油雾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	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	相符

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11、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相政发〔2022〕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三节 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协同推动减污降碳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低 VOC 含量的水基清洗剂。	相符
	第六节 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切实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补充与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统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库，定期组织演练。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水质应急管控，严格实施阳澄湖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相符
		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完善固危废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区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全面提供区内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包装、转运、贮存、处置等一站式服务。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	相符
		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等行业，全面核查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处置、运输、转移，落实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苏州博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企业为生产经营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市海韵模具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已建厂房新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20m^2，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博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	租赁建筑面积 620m^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2	位于车间东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m^2	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30m^2	存放成品
	油品暂存区	5m^2	存放攻牙油、润滑油、切削液
	运输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641.108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5 万 kW·h/a	区域供电设施
	供气系统	1 台空压机，供气量 1.1m^3/min	位于车间外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攻牙油雾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2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m^2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厂房出租方；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见下表。

表 2-2 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机加工、攻牙、喷砂-超声波清洗/研磨、检验入库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部件	Φ：2~15cm、H：2~8cm（平均 27g/件）	1000 万件	7200h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把）	对应工序
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净化器）	TC46B	5	机加工
	数控车床（自带油雾净化器）	TC52B	30	
	攻牙机	/	2	攻牙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	1	喷砂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含 1 个清洗槽，尺寸为 500×400×300mm	1	超声波清洗
	四槽超声波清洗机	设备尺寸见表 2-5	1	
	磁力震光机	/	1	研磨
	研磨机	/	2	
	双面研磨机	/	1	
检验设备	卡尺	/	15	检验
	内/外径千分尺	/	6	
	投影仪	/	1	
	高度计	/	5	
	粗糙度仪	/	1	
	硬度计	/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7.5kW，供气量 1.1m³/min	1	供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四槽超声波清洗机，槽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四槽超声波清洗机槽体情况表

槽体名称		单槽尺寸（长×宽×高）/m	有效容积/m³	数量/个	备注
1#	超声波清洗槽	0.6×0.4×0.35	0.06	1	WIN-58B 清洗剂+自来水，槽液浓度 3~5%
2~3#	水洗槽	0.6×0.4×0.35	0.06	2	自来水
4#	烘干槽	0.6×0.4×0.35	/	1	电加热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不锈钢	不锈钢	固	120	散装	10	原料仓库
钢	钢	固	96	散装	10	
铝	铝	固	35	散装	5	
铜	铜	固	24	散装	5	
WIN-58B 清洗剂	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C_{24}H_{32}O_7S_2Na_2$）10~20%、硅酸钠（$Na_2O{\cdot}nSiO_2$）1~5%、碳酸钠（Na_2CO_3）12~20%、水（H_2O）55~77%	液	0.4	20kg/桶	0.04	
研磨液	去离子水 5~30%、磨料 0.5~2.0%、分散剂 10~50%、润滑剂 3~20%、消泡剂 0.1~1%	液	0.02	20kg/桶	0.02	
砂料	硅酸锆，170 目	固	0.5	25kg/袋	0.1	
钢针	钢	固	0.1	25kg/袋	0.1	
研磨石	硅酸盐矿物和微晶质石英矿物	固	0.2	25kg/袋	0.1	
抹布、手套	抹布、手套	固	0.1	散装	0.1	
切削液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液	3	20kg/桶	0.2	油品暂存区
润滑油	烷烃类有机化合物基础油	液	0.4	20kg/桶	0.04	
攻牙油	矿物油、添加剂等	液	0.01	4kg/桶	0.004	

注：本项目使用的 WIN-58B 清洗剂不含 N、P。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WIN-58B 清洗剂	微黄色液体，密度（20±1℃）：1.04±0.05g/cm³；pH（原液，20±10℃）：11.2±0.8；溶解性：可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研磨液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pH：7±1；闪点：120℃；沸点：100℃；密度：1.2±0.2g/cm³；溶解性：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至低毒
切削液	琥珀色液体、气味温和，pH：9.36；比重：0.85；熔点：-15℃；闪点：218℃；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润滑油	黄褐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901；沸点：225℃。	可燃	无资料
攻牙油	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3；沸点≥150℃；引燃温度≥230℃；难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2）主要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5、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预计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时添加 WIN-58B 清洗剂、自来水，槽液浓度 3~5%，设置 1 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500×400×300mm，有效容积为 0.042m³，每天补充损耗，损耗量以 10%计，1 年更换 24 次，产生清洗废液 1.008t/a，则补充水量为 2.268t/a。

本项目设置 1 台四槽超声波清洗机，1#超声波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0.06m³，每天补充损耗，损耗量以 10%计，清洗废液 1 年更换 24 次，产生清洗废液 1.44t/a，故补充水量为 3.24t/a（包

括 2#水洗槽更换的废水量 1.44t/a、新鲜用水量 1.8t/a）。

2#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0.06m³，每天补充损耗，损耗量以 10%计，水洗废水 1 年更换 24 次，产生水洗废水 1.44t/a，故补充水量为 3.24t/a（包括 3#水洗槽更换的废水量 1.44t/a、新鲜用水量 1.8t/a），更换后的水洗废水回到 1#超声波清洗槽内。

3#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0.06m³，每天补充损耗，损耗量以 10%计，水洗废水 1 年更换 24 次，产生水洗废水 1.44t/a，故补充水量为 3.24t/a，均为新鲜用水量，更换后的水洗废水回到 2#水洗槽内。

表 2-8 本项目四槽超声波清洗机用水情况表

槽体名称	有效容积/m³	数量/个	更换频次	废液/废水产生量 t/a	用水种类	用水量 t/a
1#超声波清洗槽	0.06	1	24 次/a	清洗废液 1.44	自来水	1.8
2#水洗槽	0.06	1	24 次/a	水洗废水 1.44	自来水	1.8
3#水洗槽	0.06	1	24 次/a	水洗废水 1.44	自来水	3.24
合计				1.44（2#水洗槽更换的水洗废水回到 1#超声波清洗槽，3#水洗槽更换的水洗废水回到 2#水洗槽）	自来水	6.84

（3）研磨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研磨机、1 台双面研磨机、1 台磁力震光机，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研磨用水量共计约 2t/a，损耗以 10%计，则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1.8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 1：10 配比，切削液年用量为 3t，则自来水用水量为 30t/a，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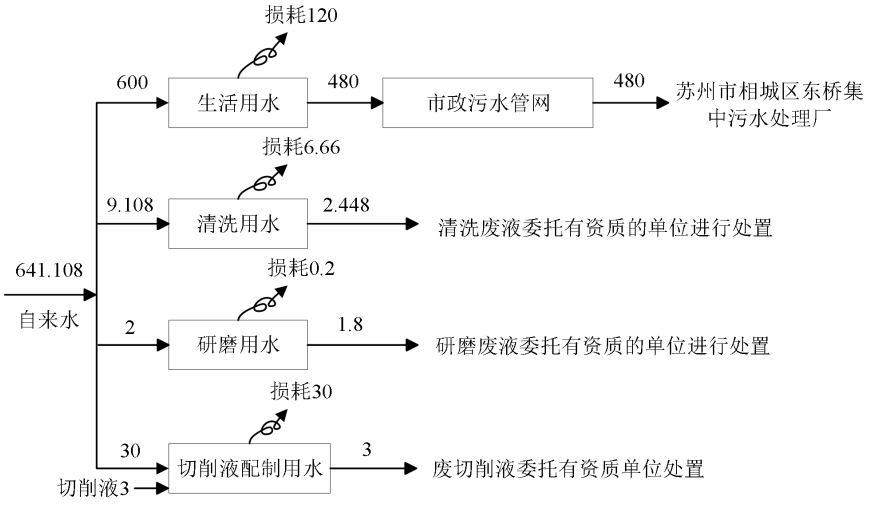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2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12 小时两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海韵模具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620m^2。该厂区东侧为苏州市嘉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望东路，北侧为健民路。周围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厂区共有南北两幢厂房，本项租赁南侧厂房一楼部分区域，其余为苏州安索伦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本项目空压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东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设置办公区、攻牙区、喷砂区、机加工区、原料仓库、油品暂存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检验室、清洗区、研磨区等区域。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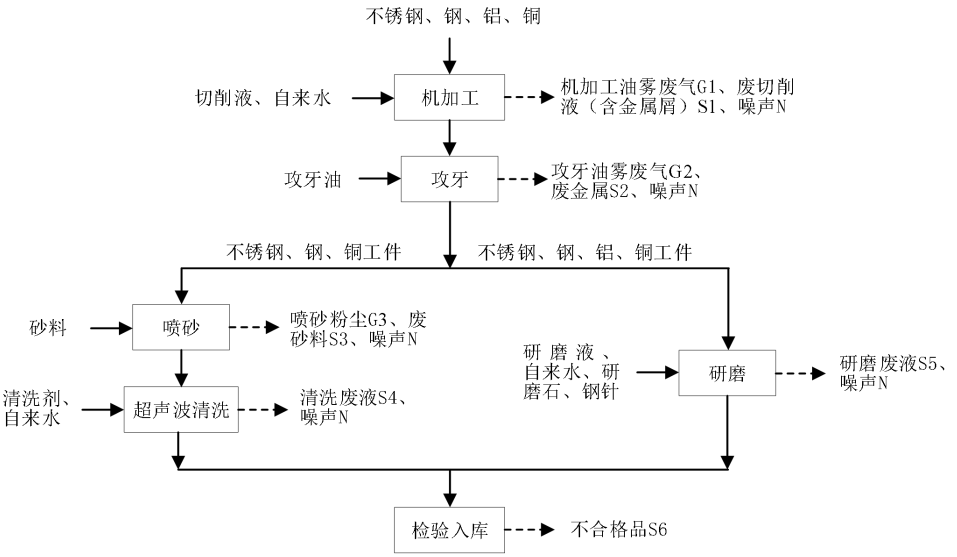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按照图纸对原料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与水按 1：10 配比，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油雾废气 G1、废切削液（含金属屑）S1、噪声 N。

攻牙：采用攻牙机按照图纸要求对工件固定点位进行钻孔，使用攻牙油润滑、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攻牙油雾废气 G2、废金属 S2、噪声 N。

喷砂：部分工件（约 30%）利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铝工件不进行喷砂。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砂料（硅酸锆）高速喷射到被需处理工件表面进行冲击研磨，使工件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把表面的杂质、杂色及氧化层清除掉，同时使介质表面粗化，达到消除基材表面残余应力和提高基材表面硬度的作用。该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3、废砂料 S3、噪声 N。

超声波清洗：喷砂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对于表面洁净度要求不高的工件，采用单槽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一次清洗即可满足清洗需求，清洗后使用压缩空气吹干；对于表面洁净度要求较高的工件，需采用四槽超声波清洗机进行精洗，依次进行超声波清洗-2 道水洗-烘干。超声波清洗使用 WIN-58B 清洗剂，槽液浓度为 3~5%，清洗温度为 60℃，烘干温度为 120℃左右，采用电加热，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4、噪声 N。

研磨：部分工件利用研磨机、双面研磨机、磁力震光机进行研磨处理，其中，研磨机、双面研磨机研磨过程中添加研磨液、自来水、研磨石，磁力震光机研磨过程添加研磨液、自来水、钢针，研磨液浓度约为 1%，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液 S5、噪声 N。

检验入库：使用卡尺、内/外径千分尺、投影仪、高度计检验产品尺寸、角度、圆弧、孔位分布以及边缘质量等，使用粗糙度仪检验产品表面粗糙度、间接发现表面缺陷（划痕、毛刺残留、腐蚀等），使用硬度计检验产品硬度，合格产品入库贮存。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另外，切削液、WIN-58B 清洗剂、研磨液拆桶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7，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设备会产生废油 S8，润滑油、攻牙油拆桶会产生废油桶 S9，设备擦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10，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会产生废油 S11，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收集的粉尘 S12、废布袋 S13，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 和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成分
废气	G1	机加工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攻牙	攻牙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TN、NH_3-N、TP
固废	S1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切削液、水、金属屑
	S2	攻牙	废金属	不锈钢、钢、铝、铜
	S3	喷砂	废砂料	硅酸锆
	S4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剂、水等
	S5	研磨	研磨废液	研磨液、水等
	S6	检验	不合格品	不锈钢、钢、铝、铜
	S7	拆桶	废包装容器	切削液、清洗剂、研磨液、塑料
	S8、S11	设备保养、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S9	拆桶	废油桶	润滑油、攻牙油、塑料
	S10	擦拭	废抹布、手套	矿物油、抹布、手套
	S12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S13		废布袋	颗粒物、布袋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机器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海韵模具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620m^2。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8730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原为苏州市海韵模具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废气等，污染物产生量小，随着苏州市海韵模具有限公司的迁出随之消失，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该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管、污水管及排污口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排污总量单独进行申报，环保责任由企业自身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其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	28	35/30	80/93.33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8	70/60	68.6/8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SO_2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注：标准值/前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后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3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执行；占标率/前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计算出的占标率，/后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计算出的占标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_3 超标，$PM_{2.5}$、PM_{10}、NO_2、SO_2、CO 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 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5 日对旺庄村（本项目东北侧约 2.03km）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R2504171），其时效性及地域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特征污染物）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旺庄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3~0.49	2	24.5	达标

	TSP	日均值	0.107~0.119	0.3	39.7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日均值限值。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

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4）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5）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II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6）阳澄湖

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 I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家湾，杨家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1）区域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

（2）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

和 100%。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 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各区域均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7	-128	社区医院	约 1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80
长发一村	338	-33	居民	约 100 户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90
东桥中心幼儿园	31	-147	学校	约 9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345
长发二村	395	0	居民	约 100 户	二类功能区	东	365
杨家里	0	429	居民	约 30 户	二类功能区	北	375
蔡家里	139	-395	居民	约 50 户	二类功能区	东南	400
东桥中心小学	465	-58	学校	约 23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460
胡家弄	-402	244	居民	约 90 户	二类功能区	西北	465

注：以经度：120 度 29 分 48.710 秒，纬度：31 度 26 分 5.687 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 SO_2、NO_2、CO、O_3、PM_{10}、$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浓度限值μg/m³（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10}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_{2.5}$	年均值	30	25	
	24 小时均值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杨家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IV 类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30	
氨氮（NH_3-N）	1.5	
总磷（以 P 计）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属于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厂界标准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杨家湾，厂排口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COD、NH_3-N、TP、TN 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厂区接管口标准	pH（无量纲）	6~9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00	
	SS	150	
	NH_3-N	12	
	TN	20	
	TP	2.5	
污水厂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SS	10	
	COD	3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H_3-N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另外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N、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096	0	0.096
	SS		0.072	0	0.072
	NH_3-N		0.0058	0	0.0058
	TN		0.0096	0	0.0096
	TP		0.0012	0	0.0012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69	0.0144	0.0025
		颗粒物	0.1588	0.1433	0.01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733	4.0733	0
	危险废物		9.4549	9.4549	0
	生活垃圾		3	3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相城区黄埭镇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地生活污水已接管。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排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去除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69	95%	无组织	0.161	0.0025	0.0144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	是	生产车间
喷砂	颗粒物	0.1588	95%	无组织	0.1509	0.0155	0.1433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生产车间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9	10	5	44.9	13.8	28	2	7200	正常	0.0003	0.0022

注：以经度：120 度 29 分 48.710 秒，纬度：31 度 26 分 5.687 秒为坐标原点。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1）机加工油雾废气 G1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机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9t/a，机加工设备均自带油雾净化器，油雾废气经连接设备的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通用系数表，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收集率为 95%，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

2）攻牙油雾废气 G2

本项目攻牙过程使用攻牙油会产生攻牙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本项目攻牙油年用量为 0.0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

定量分析。

3）喷砂粉尘 G3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喷砂工件量约为原料用量（不锈钢、钢、铜共计 240t/a）的 30%，砂料年用量 0.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88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颗粒物回收量约为 0.143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4）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攻牙油雾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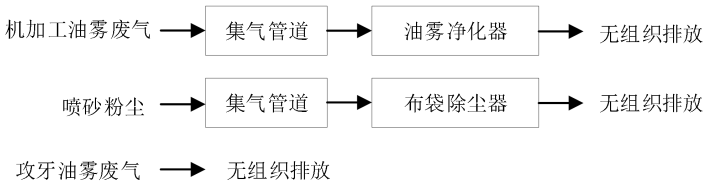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说明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合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在90%以上，本项目取9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艺有：机械过滤、静电净化，因此本项目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油雾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

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喷砂颗粒物采用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板式、管式、直排、喷淋塔/冲击水浴、袋式除尘、多管旋风等末端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砂粉尘具有技术可行性，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本项目取 95%。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_c/C_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毒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Q_c，kg/h	C_m，mg/m³	等标排放量（Q_c/C_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2	0.00015
	颗粒物	0.0022	0.9	0.0024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0.0024）最大，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0.00015），相差大于 10%，故选择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毒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预测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计算参数					L（m）	卫生防护距离（m）
				C_m（mg/m^3）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2	620	0.9	350	0.021	1.85	0.84	0.08	50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以免受影响。由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线在附图 2 上标出）。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均采取可行技术，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的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距离为 280m，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480	pH（无量纲）	6-9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9		6-9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COD	200	0.096		200	0.096	200	
			SS	150	0.072		150	0.072	150	
			NH_3-N	12	0.0058		12	0.0058	12	
			TN	20	0.0096		20	0.0096	20	
			TP	2.5	0.0012		2.5	0.0012	2.5	

表 4-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编号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29′48.865″	31°26′8.197″	0.048	市政污水	间断排放，流量	/	苏州市相城区	pH（无量纲）	6-9
								COD	30

				管网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SS	10
								TN	10
								NH_3-N	1.5（3）
								TP	0.3

（2）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生活污水中pH为6~9，COD为200mg/L，SS为150mg/L，TN为20mg/L，NH_3-N为12mg/L，TP为2.5mg/L。

（3）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家湾。

①污水厂概况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埭镇东桥开发区长平路，主要处理东桥开发区工业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收水范围：西至园环河，东至沪宁高速，北至沪宁高速，南至黄泥港、西路塘。总设计规模为2万m^3/d，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2007年11月投入运行，设计能力为1万m^3/d，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为A^2/O法，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排入杨家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水量8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a（约1.6t/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水质：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直接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建设：目前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未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产生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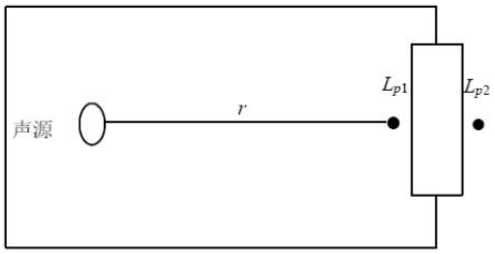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压机	1 台	7.5kW	7	-3	0	80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24h/d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CNC 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净化器）	5	TC46B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5	7	0	3	30	8	10	77.4	57.4	68.9	67.0	24h/d	25	52.4	32.4	43.9	42.0	14	59	17	15
2		数控车床（自带油雾净化器）	30	TC52B	80		3	3	0	3	9	8	10	85.2	75.7	76.7	74.8		25	60.2	50.7	51.7	49.8	14	59	17	15
3		攻牙机	2	/	75		7	10	0	3	35	7	7	68.5	47.1	61.1	61.1		25	43.5	22.1	36.1	36.1	14	59	17	15
4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1	/	80		10	9	0	3	35	10	7	70.5	49.1	60.0	63.1		25	45.5	24.1	35.0	38.1	14	59	17	15
5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1	含 1 个清洗槽，尺寸为 500×400×300mm	70		-6	-4	0	7	15	2	23	53.1	46.5	64.0	42.8		25	28.1	21.5	39.0	17.8	14	59	17	15
6		四槽超声波清洗机	1	设备尺寸见表 2-5	70		-5	-2	0	9	17	2	21	50.9	45.4	64.0	43.6		25	25.9	20.4	39.0	18.6	14	59	17	15
7		磁力震光机	1	/	75		-9	-10	0	7	8	2	28	58.1	56.9	69.0	46.1		25	33.1	31.9	44.0	21.1	14	59	17	15
8		研磨机	2	/	75		-8	-8	0	7	13	2	25	61.1	55.7	72.0	50.1		25	36.1	30.7	47.0	25.1	14	59	17	15
9		双面研磨机	1	/	75		-7	-5	0	7	11	2	27	58.1	54.2	69.0	46.4		25	33.1	29.2	44.0	21.4	14	59	17	15

注：以经度：120 度 29 分 48.710 秒，纬度：31 度 26 分 5.687 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噪声源的空间分布形式以及预测点的位置，本次评价将各声源分别简化为若干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预测室外源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值。具体方式如下所述。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 A 声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预测点总声级叠加计算

各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left(10^{0.1L0} + \sum_{i=1}^{n} 10^{0.1LPi}\right)$$

式中：

L—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A）；

L0—受声点背景噪声值，dB（A）；

Lpi—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54.2	33.4	43.2	41.3
标准值 dB(A)	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含金属屑）（S1）、废金属（S2）、废砂料（S3）、清洗废液（S4）、研磨废液（S5）、不合格品（S6）、废包装容器（S7）、废油（S8、S11）、废油桶（S9）、废抹布、手套（S10）、收集的粉尘（S12）、废布袋（S13）、生活垃圾（S14）。

①废切削液（含金属屑）（S1）：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根据水平衡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t/a，金属屑产生量约 1.5t/a，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金属（S2）：本项目攻牙过程会产生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③废砂料（S3）：本项目砂料用量为 0.5t/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砂料产生量约占总用量的 80%，则废砂料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④清洗废液（S4）：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产生量约 2.448t/a，由于清洗废液中含 WIN-58B 清洗剂等，因此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研磨废液（S5）：本项目研磨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产生量约 1.8t/a，由于研磨废液中含研磨液等，因此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不合格品（S6）：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⑦废包装容器（S7）：本项目切削液、WIN-58B 清洗剂、研磨液拆桶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容器，年产生量约 171 个，按照 1kg/个，产生量约 0.17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S8、S11）：本项目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35t/a，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0144t/a，故废油产生量共计 0.364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S9）：本项目润滑油、攻牙油拆桶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拆桶会产生 20 个桶，按照 1kg/个，攻牙油拆桶会产生 3 个桶，按照 0.5kg/个，故废油桶产生量共计 0.02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抹布、手套（S10）：本项目设备擦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收集的粉尘（S12）：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会产生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143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⑫废布袋（S13）：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⑬生活垃圾（S14）：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结合本项目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数（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攻牙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固	不锈钢、钢、铝、铜	/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0.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	外售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0.5
2	喷砂	废砂料		固	硅酸锆	/	/	SW17	900-099-S59	0.4				0.4
3	检验	不合格品		固	不锈钢、钢、铝、铜	/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3				3
4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固	颗粒物	/	/	SW59	900-099-S59	0.1433				0.1433
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	颗粒物、布袋	/	/	SW59	900-009-S59	0.03				0.03

6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危险废物	液	切削液、水、金属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09	900-006-09	4.5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4.5
7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液	清洗剂、水等		T/C	HW17	336-064-17	2.448				2.448
8	研磨	研磨废液		液	研磨液、水等		T/C	HW17	336-064-17	1.8				1.8
9	拆桶	废包装容器		固	切削液、清洗剂、研磨液、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71				0.171
10	设备保养、废气处理	废油		液	废油		T,I	HW08	900-249-08	0.3644				0.3644
11	拆桶	废油桶		固	润滑油、攻牙油、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0215				0.0215
12	擦拭	废抹布、手套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5				0.15
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3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环卫部门	3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4.5	机加工	液	切削液、水、金属屑	切削液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448	超声波清洗	液	清洗剂、水等	清洗剂	半月	T/C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1.8	研磨	液	研磨液、水等	矿物油	每月	T/C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71	拆桶	固	切削液、清洗剂、研磨液、塑料	切削液、清洗剂、研磨液	每月	T/In	
废油	HW08	900-249-08	0.3644	设备保养、废气处理	液	废油	废油	半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15	拆桶	固	润滑油、攻牙油、塑料	润滑油、攻牙油	半年	T,I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擦拭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每天	T/In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本项目新建一座 5m^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座 10m^2 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

①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醒目标志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防渗层。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5 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做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2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3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本项目建成后与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
4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固废系统申报。	符合

②危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车间外东侧	10m²	密闭桶装	8t	半年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本项目危废共产生 9.4549t/a，每半年转移 1 次，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8t，因此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环评已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予以分析，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2 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转移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选择与有经营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危废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将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等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2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贮存分区采取隔离措施，设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	相符
3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4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加盖密闭储存，废抹布、手套密闭袋装贮存。	相符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按照相关要求在厂房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企业通过加强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油品暂存区等，污染物途径主要有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改变，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pH、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 C_{10}~C_{40}，本项目各区域均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防漏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

（2）地下水、土壤采取的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低。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油品暂存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③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另外，项目必须强化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在线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WIN-58B 清洗剂	0.04	0.01	20kg/桶	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

研磨液	0.02	0.002	20kg/桶	
切削液	0.2	0.25	20kg/桶	油品暂存区和生产车间
润滑油	0.04	0.2	20kg/桶	
攻牙油	0.004	0.002	4kg/桶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2.25	/	密闭桶装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1.224	/	密闭桶装	
研磨废液	0.9	/	密闭桶装	
废油	0.1822	/	密闭桶装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临界量依据
切削液	0.45	2500	0.00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润滑油	0.24	2500	0.000096	
攻牙油	0.006	2500	0.0000024	
WIN-58B 清洗剂	0.05	50	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研磨液	0.022	50	0.00044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2.25	50	0.045	
清洗废液	1.224	50	0.02448	
研磨废液	0.9	50	0.018	
废油	0.1822	50	0.003644	
合计			0.0928424	/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1，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厂区内	生产车间	WIN-58B 清洗剂、研磨液、切削液、润滑油、攻牙油等	毒性、燃烧爆炸性	破损误操作，导致泄漏
	油品暂存区	切削液、润滑油、攻牙油	毒性、燃烧爆炸性	暂存时间长，容器破裂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油等	毒性、燃烧爆炸性	暂存时间长，容器、防渗材料破裂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等	毒性、燃烧爆炸性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长时间堆积

③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内	生产车间	WIN-58B 清洗剂、研磨液、切削液、润滑油、攻牙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油品暂存区	切削液、润滑油、攻牙油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油等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等			

（2）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如下：

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岗位责任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污染事件类型：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防治措施：在雨水总排口处安装截止阀，并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相关规定，本企业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本项目最大物料桶为攻牙油桶，约24L/桶，因此V_1为0.024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1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相关规定，室内消防用水量取10L/s，室外消防用水量取10L/s，火灾延续时间2小时，按消防用水80%损耗，则产生消防尾水V_2为115.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输送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m^3。本项目租赁厂区雨水管

及雨水井容积约为45m^3，因此V_3取45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V_4为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F，q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mm），$q=q_a/n$，F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hm^2）；有效积水面积F约为0.062hm^2（企业车间占地面积约620m^2），苏州市年平均降雨量q_a约为1100mm，年平均降雨天数n约为140天，则q=1100/140=7.86mm。V_5=10×0.062×7.86=4.9m^3。

则 $V_{总}$=0.024+115.2-45+0+4.9=75.1m^3。

因此，企业需配备一个总容积不小于 75.1m^3 的事故应急池，方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需要。建议企业与厂房出租方协商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截止阀，在未建设前，企业应配备应急堵漏气囊用于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下所在厂区雨水总排口的堵漏，发生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并配备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水袋/桶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配备应急电源与水泵，以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入外环境。

（4）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5）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时，须检查环评指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6）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健民路 7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9 分 48.710 秒	纬度	31 度 26 分 5.687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WIN-58B 清洗剂、研磨液、切削液、润滑油、攻牙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油等，暂存于原料仓库、油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b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岗位责任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在雨水总排口需装有应急切断阀门，并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7、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需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建一座 5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2）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3）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将按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油品暂存区）、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b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岗位责任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在雨水总排口需装有应急切断阀门，并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详见第四章第 7 小节。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③环境报告制度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⑤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详见第四章废气、废水、噪声影响及措施分析小节。 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3）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是苏州博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选址合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颗粒物	0	0	0	0.0155	0	0.0155	+0.015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_3-N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TN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0	0	0	0.5	0	0.5	+0.5
	废砂料		0	0	0	0.4	0	0.4	+0.4
	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收集的粉尘		0	0	0	0.1433	0	0.1433	+0.1433
	废布袋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0	0	0	4.5	0	4.5	+4.5
	清洗废液		0	0	0	2.448	0	2.448	+2.448
	研磨废液		0	0	0	1.8	0	1.8	+1.8
	废包装容器		0	0	0	0.171	0	0.171	+0.171
	废油		0	0	0	0.3644	0	0.3644	+0.3644
	废油桶		0	0	0	0.0215	0	0.0215	+0.0215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5	0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